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用地		
土地座落	清新县太和镇东园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2)第09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8	件	72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9	1368	2012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368

序号	题 名	份 数	页 号	备 注
1	批复			
2	请示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23	1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5	68	
			172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呈报市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
- 2、一书三方案
- 3、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5、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4、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
- 15、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16、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17、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18、民政局关于村改居等批复

19、收回国有土地协议

20、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21、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意见

22、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图件材料：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利用现状图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0000（局部）

4、征地红线图

5、补充耕地位置图

三、督察局资料

1.补充耕地位置图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四、电子版

1.坐标 2.请示文 3.目录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 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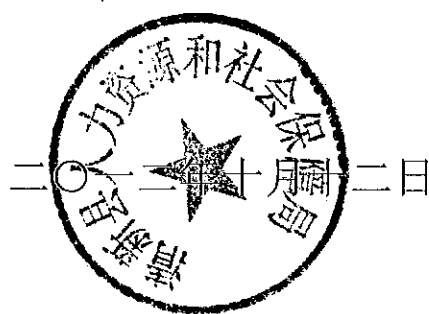
一、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

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我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2) 09 号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县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007 公顷（全为林地），建设用地 5.3327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007 公顷（全为林地），建设用地 5.3327 公顷。该批次建

设用地 5.3327 公顷中有 3.1536 公顷用地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已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2011〕409 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上述需征用的 2.1791 公顷建设用地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0007 公顷（全为林地），建设用地 5.3327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八类地区类别。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补偿，林地 15.5 万元/公顷、设施农用地 35 万元/公顷、村庄 43 万元/公顷、采矿用地 43 万元/公顷，以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216.07315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要求。征地补偿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四、本次征收土地后清新县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

安置，被征地村集体已出具《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五、清新县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17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25.1685万元，该款项已一次性足额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六、清新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告字[2011]第039、040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七、该批次建设用地5.3327公顷中有3.1536公顷用地于2012年4月24日在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已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2011）409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剩余需征用的2.1791公顷建设用地是1999年1月1日至2007年10月31日之前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

土地面积为 2.1798 公顷，其中十一等别 2.1798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2.3152 万元。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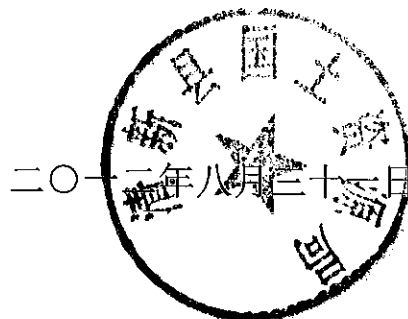
八、经我局核实，该批次用地不涉及违法用地。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2011〕409 号）精神，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该批次用地需征用的 2.1791 公顷建设用地是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无需进行违法用地处理。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清新县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曾庆锋

电话：0763-5814379



文
字
材
料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33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7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3334	5.3334
	(一) 农用地		0.0007	0.0007
	其中	耕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林地	0.0007	0.0007
		设施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5.3327	5.3327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上二村民小组（地块一）		5.3334	工业用地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u>0.0007</u>		<u>0.0007</u>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u>0.0007</u>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朱献文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 5 2 2 报 主管领导(签字): 朱献文 新县人民政府 (公章) 2012年8月9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u>3.1543</u>		<u>3.1543</u>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u>3.1543</u>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乐园村委会 <u>上一、上二</u> 村民小组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林 地		0.0007	15.5		
	设施农用地		3.1536	35		
	村庄		1.6525	43		
	采矿用地		0.5266	43		
	裸土地					
	其他草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6.73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251		
征地总费用		216.073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0.5132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留用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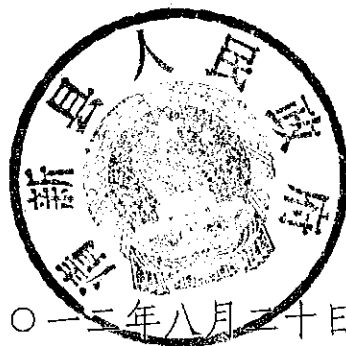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总面积 5.3334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设施农用地 3.1536 公顷，建设用地 2.179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 15.5 万元/公顷，设施农用地 3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3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216.07315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

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我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县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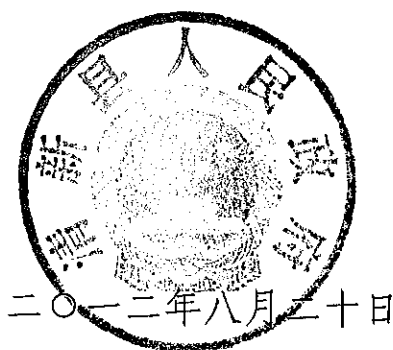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征用和农用地转用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县拟征用和农用地转用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5.3334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设施农用地 3.1536 公顷，建设用地 2.1791 公顷），作为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将按《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由我县负责。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有关资料上报，请审核批复。

此函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40 号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1982 公顷（其中林地 0.0007 公顷，设施农用地 1.0184 公顷，村庄 1.6525 公顷，采矿用地 0.52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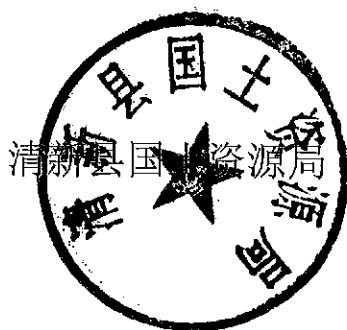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如。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039 号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1352 公顷（全为设施农业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039 号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1352 公顷（全为设施农业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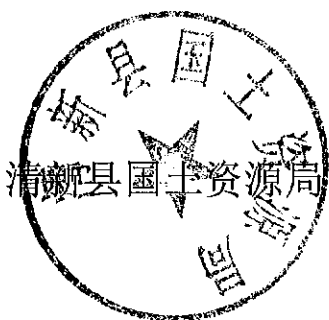
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如。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听告字〔2012〕40 号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1982 公顷（其中林地 0.0007 公顷，设施农用地 1.0184 公顷，村庄 1.6525 公顷，采矿用地 0.52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清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需征用太和镇乐园村委会属下的上一、上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5.3334 公顷。其中林地 0.0007 公顷，设施农用地 3.1536 公顷，建设用地 2.1791 公顷，详细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备注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设施农用地	2.1352	35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林地	0.0007	15.5	
	设施农用地	1.0184	35	
	村庄	1.6525	43	
	采矿用地	0.5266	43	
		5.3334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林地 15.5 万元/公顷，设施农用地 3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3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216.07315 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乐园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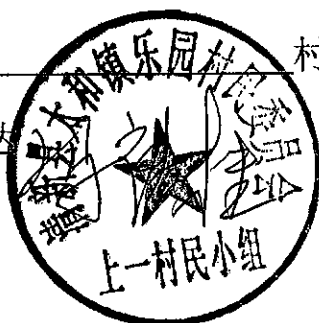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039 号

送达人员：林战波

送达日期：2012.8.6

受送达人签名：_____村小组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乐园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040 号

送达人员： 林成波

送达日期： 2012.8.6

受送达人签名： 潘炳村 村小组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上二村民小组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2]第 039 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1352 公顷（全为设施农用地），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设施农用地 35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府办〔2010〕41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上一村民小组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县国土资告字[2012]第 040 号）收悉。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3.1982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设施农用地 1.0184 公顷、建设用地 2.1791 公顷），征收补偿安置(综合)标准为：林地 15.5 万元/公顷；设施农用地 3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3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府办〔2010〕41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社保安置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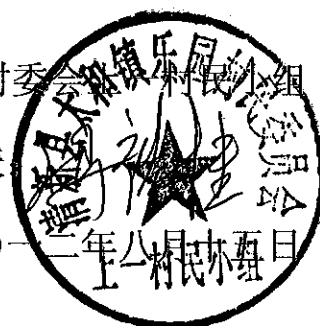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2.1352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3.1982 公顷。清新县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特此证明。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

法人代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上二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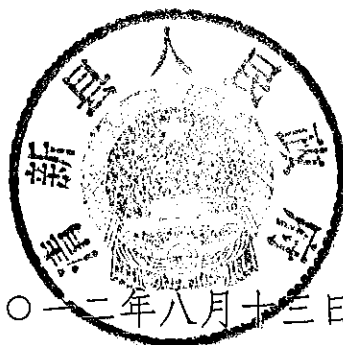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落实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

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5.3334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我县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选址位置不在本批次范围内，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18742235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收款人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 2,200,000.00

用 途 清新县太和镇第四批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合作银行)

进 账 单

1

2012 年 8 月 23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贰佰贰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2</td><td>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2	0	0	0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2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18742235																																	
用 途: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第四批次用地预存款																																			
			票据张数 1																																	
			开户行盖章																																	

YNX-008-2010-01-GZDXG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 用地征地预存款证明

兹有清新县人民政府在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5.3334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县太和镇 2012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216.07315 万元，该款项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22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2012 年 8 月 25 日



建设用地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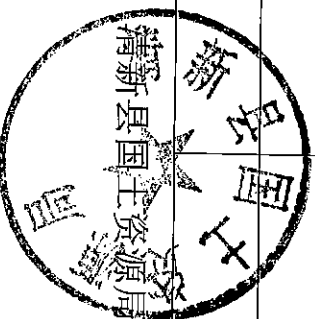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太和镇乐园村会	集体	清新集有(2006) 1827101003B0009	68.47	20.73	5.3334	/
2							
3							
4							
5							

填表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填表单位: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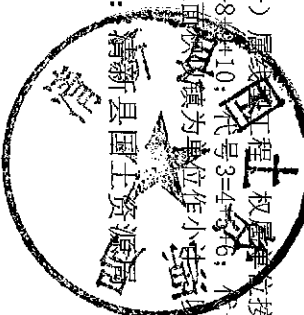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共1页第1页)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 名称	批 文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园地	3、 养殖 水面	4、 林地	5、设 施农 用地	小 计	其中			小 计	其中						
					水田	旱地	菜地						村庄	交 通 道 路	水 利 工 程		采 矿 用 地	裸 岩 石 砾 地	裸 土 地	滩 涂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太和镇乐园村 委会上一村		2.1352	2.1352								2.1352												
太和镇乐园村 委会上一村		3.1982	1.0191							0.0007	1.0184	2.1791	1.6525			0.5266							
合计		5.3334	3.1543							0.0007	3.1536	2.1791	1.6525			0.5266							

说明: (一) 属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8+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填为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张国军 填报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

项目：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现状图斑地类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地类				备注	
图幅号	权属单位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F49G007080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84	203	1.6525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变更
		0153	204	0.5266					
				2.1791					

1. “现状地类图斑”栏可能对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多个图斑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地类”栏只有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更的情况才填写
3. “备注”栏填写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已是建设用地、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变更、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更。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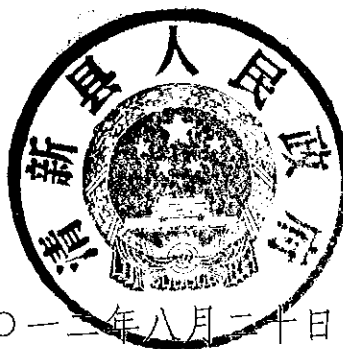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3.1543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需征用建设用地 2.1791 公顷。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2011〕409 号）精神，上述需征用的 2.1791 公顷建设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变更为集体建设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此外，经我县国土资源局核实，该批次用地中的 3.1536 公顷用地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手续，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清国土资（转用）〔2012〕1 号）。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为 2.1798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 号）的规定，我县的缴费标准为 24 元/平方米。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 52.3152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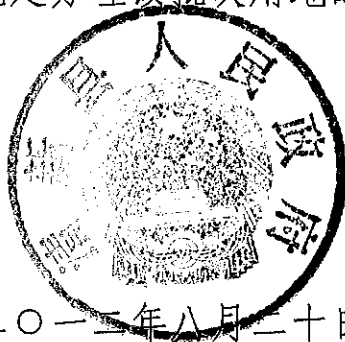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清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需用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5.3334 公顷。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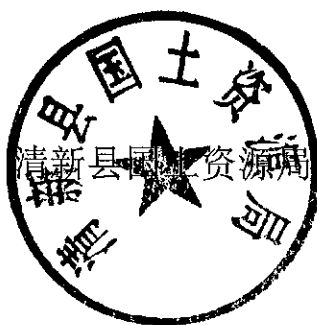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5.3334 公顷，按国土管理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其中有 0.0007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0152/031）。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新县国土资源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 0.0007 公顷林地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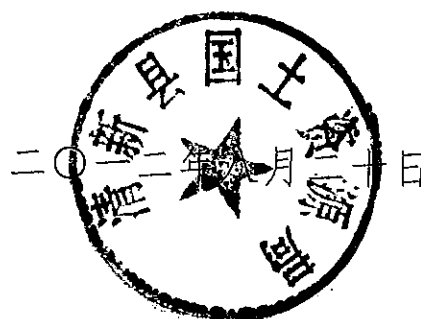
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面积为 5.3334 公顷（其中林地 0.0007 公顷、设施农用地 3.1536 公顷、建设用地 2.1791 公顷）。经我县局核实，该批次用地中有设施农用地 3.1536 公顷于 2010 年上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农村居民点用地报批，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经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市国土资源局的批复文号：清国土资（转用）[2012]1 号），并已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 号）精神，上述批次需征用的 2.1791 公顷建设用地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2.179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1791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土资（转用）〔2012〕1号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 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批复

清新县人民政府：

你县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批清新县太和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请示》（清新府〔2010〕37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方案，将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5187 公顷（耕地 0.9853 公顷，林地 1.06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77 公顷），未利用地 1.098 公顷，合计 3.616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农村居民点用地。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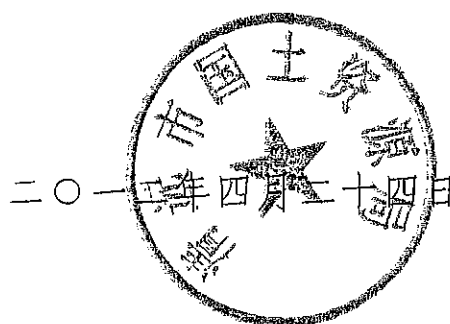
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按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执行。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供地情况须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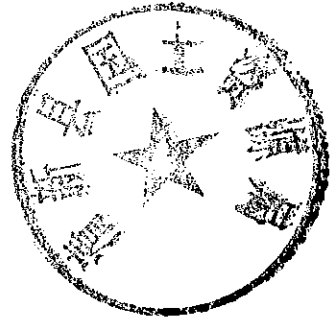
主题词：农地转用 集体建设用地 批复

抄送：清远市财政局、地税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4日印发

征地协议书



甲方：清新县太和镇国土所

乙方：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为加快清新县城市化建设进程，大力发展我县经济，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及近期发展要求，甲方需要征用乙方土地进行开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征用乐园上■村民小组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是 22100 元/亩，青苗补偿为 8000 元/亩，拆迁补偿标准按县有关文件执行，征地位置附四至图。

二、本期征地是 44.6498 亩，留成地按每亩 6% 提留，乙方为了更好地开发利用留成地，要求将未征用部分的 127.0202 亩土地的 6% 留成地与今次征用土地的留成地一同安排，经请示县主要领导，同意一次性安排，所以本次留成地安排总面积为 $171.67 \times 6\% = 10.30$ 亩。该留成地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以及用地红线图给乙方，待省用地批文批复之日起 50 日内将乙方留成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妥给乙方，并负责费用。从本次征用至上一村全部土地征用完毕之日止，如政府提高留成用地标准，甲方须按提高后的标准补足给乙方。今后上一村土地全部征用完毕后，宅基地及经济发展用地按政策安排。

三、乙方留成地西边的街道，甲方须保证规划宽度不少于

18 米，在一年内完成留成地的土地平整，在两年内完成已征部分土地范围内的道路建设。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星期内全部付清，总金额为 $(44.6498-10.3) \times 22100 = 759130.58$ 元（留成地 10.3 亩按规定不作经济补偿）。本次征地价格如政府在今后三年内提高征地价格，甲方须按最高价给乙方补偿差价。

五、在本期征地范围内的排灌渠道以及其它水利设施，因征地造成毁坏或影响其它耕地排灌的，由甲方负责恢复或采取其它办法确保原有的排灌功能。

五、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清新县人民政府有关土地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村委会、村民小组各一份，上报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清新县太和镇国土所（盖章）

代表：

乙方：乐园上村小组（盖章）

代表：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征地协议书



甲方：清新县太和镇国土所

乙方：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为加快清新县城市化建设进程，大力发展我县经济，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及近期发展要求，甲方需要征用乙方土地进行开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征用乐园上二村民小组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是 22100 元/亩，青苗补偿为 8000 元/亩，拆迁补偿标准按县有关文件执行，征地位置附四至图。

二、本期征地是 97.7 亩，留成地按每亩 6% 提留，乙方为了更好地开发利用留成地，要求将未征用部分的 85.47 亩土地的 6% 留成地与今次征用土地的留成地一同安排，经请示县主要领导，同意一次性安排，所以本次留成地安排总面积为 $183.17 \times 6\% = 10.9902$ 亩。该留成地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以及用地红线图给乙方，待省用地批文批复后甲方立即办理国土使用证给乙方。今后上二村土地全部征用完毕后，留成地按实际测量面积多除少补，宅基地及经济发展用地按政策安排。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星期内全部付清，^{总金额为}
 $(97.7-10.9902) \times 22100 = 1916286.58$ 元（留成地 10.9902 亩按
 规定不作经济补偿）。本次征地价格如政府在今后三年内提高征
 地价格，甲方须按最高价给乙方补偿差价。

四、在本期征地范围内的排灌渠道以及其它水利设施，因征
 地造成毁坏或影响其它耕地排灌的，由甲方负责恢复或采取其它
 办法确保原有的排灌功能。

五、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法》以及清新县人民政府有关土地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村委会、村民小组各一
 份，上报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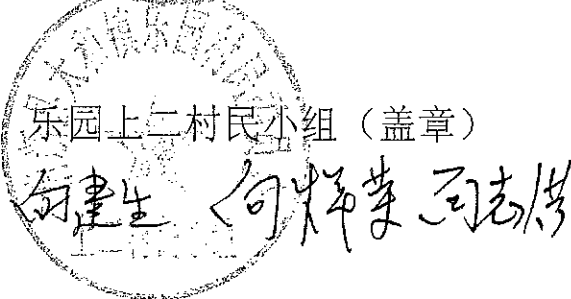
甲方：清新县太和镇国土所（盖章）

代表



乙方：乐园上二村民小组（盖章）

代表



二 00 九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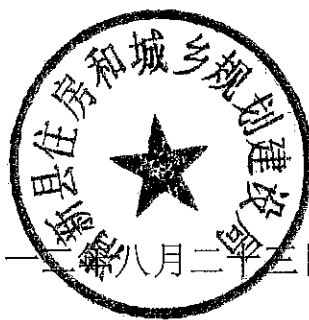
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5.3334 公顷，该批次用地位于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上二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在清新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符合《清远市清新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5）的规划要求。

特此说明！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图

件

材

料

编号: QX(201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新县测绘队



2012 年 07 月 25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 2012 年度第四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县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新县人民政府						经办人	曾庆锋							
单位地址	清新县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828550108							
主管单位	清新县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00 07		3.1536	3.15 43	2.1791			2.17 91				5.3334
	合计	3.1543						2.1791							5.33 34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2年07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用地

F49G007080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村庄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一村民小组							2.1352											2.1352	
太和镇乐园村委会上二村民小组				0.0007			1.0184		0.5266	1.6525								3.1982	
合计				0.0007			3.1536		0.5266	1.6525								5.3334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5895.828	396184.094	
	311.18			
2		2625871.815	396494.349	
	166.46			
3		2625705.904	396480.810	
	325.66			
4		2625728.919	396155.962	
	169.26			
1		2625895.828	396184.094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2 年 7 月 25 日

